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皇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皇助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皇助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本件被告基於單一犯罪決意，重製本案著作，繼而刊登於臉書網站上，其所為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非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係具有階段式保護法益同一之法條競合關係、默示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刑智上易字第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認應另論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即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透過網路方式重製及公開傳輸未獲授權之視聽著作，不但侵害著作權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並有害於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教育程度及生活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本案影片，業經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業已下架並刪除該等檔案(見警卷第3頁)，復無證據證明其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本案影片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再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對價，無從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74號

被 告 林皇助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林皇助明知於112年7月21日其上傳至所經營之臉書「EZ tou
02 ch·高雄 各大廠牌手機平版維修中心」有關IPHONE手機如
03 何傳輸到Windows電腦之教學影片（下稱本案影片），係他
04 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
05 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
06 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本案影片著作權人即
07 「屹星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在高雄市○○區
08 ○○街00號其所經營之「EZ touch手機現場維修」店內，利
09 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擅自下載重製本案影片，旋上傳至其
10 所經營之臉書「EZ touch·高雄 各大廠牌手機平版維修中
11 心」網站，而以此方式侵害「屹星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之著
12 作財產權。

13 二、案經屹星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建銘告訴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皇助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6 核與告訴人柯建銘與證人林衣璇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7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本案影片拍攝過程與成品原檔及
18 「EZ touch·高雄 各大廠牌手機平版維修中心」及「屹星
19 影像科技YiXing」網頁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
22 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23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擅自
24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25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27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